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關於A股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4月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及回購進展。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回購審批情況和回購方案內容

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三）回購資金總額

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3億元（含），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含）。

#### (四) 回購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回購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上限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五)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2.78元／股，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本公司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 (六)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二、回購實施情況

- (一) 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首次回購A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於同日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A股股份。
- (二)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A股股份35,567,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2722%，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9.12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7.69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3,053,231.80元（不含交易費用）。

(三) 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股份方案不存在差異，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實施回購。

(四) 本次股份回購完成後，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回購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股票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此期間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股份變動表

本次股份回購前後，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本次回購 股份總數	本次回購後	
	股份數(股)	比例(%)		股份數(股)	比例(%)
A股	9,654,631,180	73.90	-	9,654,631,180	73.90
— 流通股	8,873,381,180	67.92	-	8,873,381,180	67.92
其中：回購專用 證券賬戶	41,507,467	0.32	35,567,000	77,074,467	0.59
— 限售股	781,250,000	5.98	-	781,250,000	5.98
H股	3,409,568,820	26.10	-	3,409,568,820	26.10
合計	13,064,200,000	100.00	-	13,064,200,000	100.00

### 五、已回購股份的處理安排

本公司本次總計回購A股股份35,567,000股，全部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根據本公司A股股份回購方案，回購股份擬在發佈本公告之後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本公司未能將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出售完畢，未實施出售的股份將被註銷。

後續，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